

2024 年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公告

(第 4、5 期)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 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 2016 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的通知》（财库〔2016〕62 号）、《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库〔2016〕64）有关规定，经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2024 年第 4、5 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公告			
序号	中标银行名称	中标金额（亿元）	
		第 4 期	第 5 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6.050	7.82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6.760	8.19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560	4.41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7.270	8.46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220	2.54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60	0.78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870	1.43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30	1.01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910	0.955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40	0.67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930	0.965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80	0.740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40	0.770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00	0.65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30	0.665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210	1.105
17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	1.925
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0	3.040
19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0	2.075
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70	0.235
2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90	0.295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30	0.215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30	0.315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90	0.295
2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20	0.215
2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30	0.215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4期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期限1个月；第5期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3个月，操作工具均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各存款银行应于4月28日中午12点之前在中债系统存放足额质押债券，4月29日收到国库定期存款资金。本次第4期国库定期存款起息日为2024年4月29日，到期日为2024年5月29日；第5期国库定期存款起息日为2024年4月29日，到期日为2024年7月29日。

特此公告。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

2024年4月26日